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内容(详见公司 2015-036 号公告),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(以下简称"浦发银行铜陵支行")及大连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连海汇")签署编号为"1151201528045号"的《委托贷款合同》,公司于 2015年9月30日通过浦发银行铜陵支行向大连海汇提供人民币17,600万元的贷款。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大连海汇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,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,贷款期限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5日,贷款年利率均为13%,半年付息一次。

2016年9月25日,公司如期收回上述贷款本金人民币17,600万元,并按《委托贷款合同》约定收取相应利息人民币2,294.355556万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,本次收到的上述委托贷款的结算收益将计入当期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